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54920241148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城镇我爱我家超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我爱我家超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我爱我家超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我爱我家超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鲜丰水果 提供服务市场水果一批	鲜丰水果	-	品牌:鲜丰水果,净含量:10kg	1	箱	667.90	667.9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67.9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陆拾柒元玖角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911920023229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